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本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由下列双方在曲靖市签订：

甲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勇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鉴于：

1、2016 年 7 月 8 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约定；

2、2016 年 7 月 26 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就发行价格条款进行了修订；

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由中信证券设立与管理，其份额由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依据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委托之资产进行独家认购。为进一步明确乙方管理的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项下委托人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合同，约定如下：

第 1 条 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的基本情况

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由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依据中兵投资委托之资产进行独家认购。

序号	委托人	资产状况	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
----	-----	------	------	----------

				关联关系
1	中兵投资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第2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2.1 乙方以其管理的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2 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的委托人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由中信证券设立与管理，其份额由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依据中兵投资委托资产进行独家认购，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4 乙方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持有甲方股票的锁定期内，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委托人不会转让其持有的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份额，亦不得请求退出。

2.5 乙方保证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委托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具备按时全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在甲方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证监会备案之前，乙方用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募集到位。若乙方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相关赔偿由乙方所代表的定向资管计划承担。

第3条 本补充合同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未约定的，依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4条 本补充合同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同时生效或终止。

第5条 本补充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全部用于备案或报送相关部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合同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之签署页）

甲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之签署页）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1 月 16 日